明溪县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为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有序健康发展，根据《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明溪县财政局<关于首次置业购买普通商品住房和新建商业店面奖励制度的实施办法>》（明建〔2015〕117号）、《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延续执行稳定住房消费支持刚性住房需求若干意见的通知》（明政文〔2016〕62号）文件精神，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资金管理办法。

###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1.适用范围及时间

### 2015年5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在我县城市规划区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或新建商业店面的购房人，

2.政策支持对象

首次置业购买普通商品住房和新建商业店面的购房人。

3.奖补标准

 对首次置业购买普通商品住房和新建商业店面的购房人给予购买契税100%的奖励，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者，按150元/㎡标准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

二、发放流程

1.申报材料：个人契税发票、不动产权证复印件、产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表、按揭贷款发放证明或全额付款发票、银行卡复印件。（以上提供材料需核对原件）

2.县住建局对个人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将个人申报材料及办理意见报送县财政局，财政局审核汇总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3.县政府审批同意后县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县住建局，由县住建局负责发放给购房人。